

5.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保險業應公告重大訊息項目如下：

1	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無
3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95-1
4	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無
5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無
6	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95-2
7	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無
8	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97-2
9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97-1
10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無
11	停售商品。	無
12	主要往來再保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目前尚無獲知此類訊息
13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無
14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無